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賴剛哲	服務機	1.臺灣菸	酉股份有限公司材		職稱	1.經理
1	村	加入为分	1917			100 7円	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12 3	劉文雅		子女		賴○民	1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 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
金像電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2/27 至 111/3/27 前售出
金像電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2/28 至 111/3/28 前售出
合晶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11/1/3 至 111/4/3 前售出
聯電	2,000	10	賴○民	自 111/1/3 至 111/4/3 前售出
佳凌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1/4 至 111/4/4 前售出
合晶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11/1/5 至 111/4/5 前售出
晶相光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1/6 至 111/4/6 前售出
佳凌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1/7 至 111/4/7 前售出
合晶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11/1/7 至 111/4/7 前售出
合晶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11/1/13 至 111/4/13 前售出
合晶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11/1/14 至 111/4/14 前售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,賴〇民

通知日期:111年01月18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經理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職稱 服務機關 未成 年 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及 姓 名 稱 謂 名 稱 謂 姓 子女 配偶 劉文雅 賴〇民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盛群	9,000	10	賴剛哲	自 10/21 信託取出,延長至 111/4/21 前出售	
臻鼎-KY	7,000	10	賴剛哲	自 8/4 信託取出,延長至 111/5/4 前出售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 通知日期:111年01月1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!此夕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HD 34	14% 目		西股份有限公司	可桃園營業處	融 较	1.經理
申報人姓名	賴剛哲	服務	機關				職稱	
配(禺 及 未	成 年	子女	7	配	偶及	 成	年 子女
稱	謂	;	姓	3	稱	調		姓 名
配偶	交金	劉文雅			子女		賴○医	1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	: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。	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
盛群	10,000	10 賴剛哲	信託取出自 3/8 至 111/6/8 前售 出
臻鼎-KY	8,000	10 賴剛哲	信託取出自 3/8 至 111/6/8 前售 出
大成鋼	24,000	10 賴剛哲	信託取出自 3/8 至 111/6/8 前售 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 通知日期:111年03月14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經理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職 稱 服務機關 未成 年 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及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 子女 配偶 劉文雅 賴〇民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
台亞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3/14 至 111/6/14 前售出
佳凌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3/14 至 111/6/14 前售出
偉詮電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3/16 至 111/6/16 前售出
台半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3/21 至 111/6/21 前售出
聚和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3/29 至 111/6/29 前售出
合晶	4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3/29 至 111/6/29 前售出
佳凌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3/30 至 111/6/30 前售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 通知日期:111年03月31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1.經理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職稱 服務機關 未成 年 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及 稱 姓 名 名 謂 稱 謂 姓 劉文雅 子女 配偶 賴○民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
義隆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1/24 至 111/4/24 前售出
佳凌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1/24 至 111/4/24 前售出
合晶	2,000	10	賴○民	自 111/1/24 至 111/4/24 前售出
聯電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11/1/24 至 111/4/24 前售出
聯電	2,000	10	賴○民	自 111/1/26 至 111/4/26 前售出
台亞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2/7 至 111/5/7 前售出
佳凌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2/7 至 111/5/7 前售出
聯電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11/2/7 至 111/5/7 前售出
聯電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11/2/14 至 111/5/14 前售出
台亞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2/16 至 111/5/16 前售出
聯電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11/2/17 至 111/5/17 前售出
台亞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2/24 至 111/5/24 前售出
偉詮電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2/24 至 111/5/24 前售出

義隆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2/24 至 111/5/24 前售出	
佳凌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2/24 至 111/5/24 前售出	
台亞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3/03 至 111/6/03 前售出	
元太	1,000	10	劉文雅	自 111/3/07 至 111/6/07 前售出	
台亞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3/07 至 111/6/07 前售出	
合晶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11/3/07 至 111/6/07 前售出	
佳凌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3/07 至 111/6/07 前售出	
佳凌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3/09 至 111/6/09 前售出	
元太	1,000	10	劉文雅	自 111/3/11 至 111/6/11 前售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,劉文雅,賴〇民

通知日期: 111年04月12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經理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職 稱 服務機關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稱 姓 名 姓 名 謂 稱 謂 劉文雅 子女 賴○民 配偶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盐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偉詮電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3/31 至 111/6/30 前售出
台表科	1,000	10	劉文雅	自 111/4/6 至 111/7/6 前售出
大成鋼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4/7 至 111/7/7 前售出
合晶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4/7 至 111/7/7 前售出
盛群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4/7 至 111/7/7 前售出
聚和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4/7 至 111/7/7 前售出
台半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4/11 至 111/7/11 前售出
晶豪科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4/11 至 111/7/11 前售出
偉詮電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4/11 至 111/7/11 前售出
合晶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4/11 至 111/7/11 前售出
盛群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4/11 至 111/7/11 前售出
合晶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4/12 至 111/7/12 前售出
義隆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4/12 至 111/7/12 前售出

帆宣	1,000	10	劉文雅	自 111/4/12 至 111/7/12 前售出	
台表科	1,000	10	劉文雅	自 111/4/13 至 111/7/13 前售出	
義隆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4/14 至 111/7/14 前售出	
晶豪科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4/14 至 111/7/14 前售出	
合晶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4/14 至 111/7/14 前售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,劉文雅

通知日期:111年04月15日